

卷二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倉儲

鄉井

市廛

坊表

鋪舍

養濟

重修臨潁縣志

重修臨潁縣志目錄

卷一

方輿

圖考

天文圖
學宮圖

縣境圖

縣城圖

縣治圖

沿革

星野

疆域

山川

津梁附

物產

卷二

建置

城池

公署

倉儲

鄉井

市廛

坊表

舖舍

養濟

藥局
漏澤附

卷三

賦役

田土

戶口

稅糧

差役

卷四

教典

學校

壇祀

鄉飲

朝賀

鄉約

武備

風俗

卷五

官師

職官表

知縣
縣丞

縣丞

教諭

訓導

主簿

典史

卷六

官師

封爵

名宦

官職

縣官
把總

學官
訓衛

縣丞
訓科

主簿
僧會

縣丞
道會

典史

卷七

人物

選舉表上

薦辟

進士

舉人

貢生

卷八

人物

選舉表下

進士
僚職

舉人
武進士

貢生
武舉

例貢
武職

例監

薦舉

卷九

人物

前哲

卷十

人物

前哲

鄉賢

封贈

鄉耆

孝義

隱逸

義勇

方伎

義民附

卷十一

列女志上

卷十二

列女志下

卷十三

雜稽

災祥

變亂

附兵戈志

卷十四

雜稽

古蹟

附攷

景物

故事

增巡蹟攷

陵墓

寺觀

卷十五

藝文

奏疏

碑記

卷十六

藝文

詩賦

詩餘

重修臨潁縣志卷二

邑

令

陳垣 東園

重修

陳俊 冊襄
楊西桂 光辰

建置志

城池
舖舍

公署
養濟

倉儲
新政附

鄉井
崇堡附

市廛

坊表

增 古者建國必據一方之形勝義取居尊以臨四方周公營成

周背邙面洛非徒壯觀瞻已也潁無山谿之險而城池公署亦

取尊臨之義以衛民人以布政令而一邑之根本固矣若夫倉

儲備豫而民無呼庚鄉井次比而戶盡保甲立市廛則有無懋

遷樹坊表則昭德彰勸設舖舍以便郵傳置養濟以恤孤貧皆爲治之不可缺者至當時新政其端不一皆建置類也并附之城池

順治志古者設險守國易有明訓然民保於城城保於德詎徒以形勢重乎但邑長諸司之所治錢糧庫獄之所寄百爾生靈之所萃而不爲之備恐非思患豫防之道也志城池

隋

大業四年潁城圯於水

遷於南十五里即今治也舊城在今城北十五里岡城廂潁城始於漢遷於隋以迄於今復書者志再造之功也

節錄豐氏攷今城在臨潁皋上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臨潁皋
東西長五十里大潁一統志臨潁縣治在其上亦名龍脚岡

明

洪武三年成城

知縣王復重築周圍五里二百四十六步高二丈廣如之池深一丈闊三
丈○書成城者嘉之也兵革之餘能亟致夫是復之用心於潁者亦勤矣

正統十年

知縣曹忠重修始隍

宏治四年

知縣李濟重修

正德七年春改作城池始建四郭門

知縣樊繼祖重修

時流賊攻掠諸原其板蕩矣知縣樊繼祖曰民命在余哉特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乃與縣丞
范忠清協心改作高二丈上爲牆堡復濬隍及泉賊謀知破之難也遂不入君子重改作而尤
慎於農時此書春復書改作者予之也何予爾常是時顛沛
舉事不容少緩旬日成功而終克有濟可謂使民以佚道矣

嘉靖三年修北城垣

知縣鄭卑勸邑富民量其丁力修之數十日告完民無科派之擾又議發石甃爲之以擢去不果

三十年

知縣孫鎬重修

三十七年

知縣韓珊重修

隆慶三年

知縣楊爾中重修

萬歷八年

知縣陳燦重修

四十年

知縣張國柱重修

四十八年

知縣張福臻始創磚城其制甃石爲址上布磚高二丈五尺爲陣高五尺爲營舍二十有一隅各爲重樓扁其東曰賓日南曰解愠西曰瞻洛北曰拱辰外爲敵臺二十

五座增濬隄十八尺闊五丈引潁水從五里河注之門各架木爲橋規制詳備屹然可爲保障

易庵谷氏曰壬申之變樊侯能猝然改作民用避難亦奇矣余謂樊侯修絜其樓堞乎端慤其版築乎赤心推人其溝塹乎否則胡能以濟也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効死而民弗去樊侯以之

高密張氏曰往樊侯爲城亦不備是虞而邇卒無虞鄭侯勸民丁力民稱便此穎易使之效也頃者邊羽狎馳上臺數檄修築夫是以有磚城之役計其費出措處者十六勸輸者十四不問帑其夫出雇募不問里未輸年而告成視昔有加焉可以緩急

且藉手謝兩侯矣嗟乎子輿氏云地利不如人和夫必有地利而後論人和徒侈口不如也者余未見其能如也

且按易云謹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力有限輕用之未有不勞
瘁者若夫措處以備物勸輸以集事雇募以程工成城而不勞
侯病民張
有焉

乾隆志

崇禎九年

知縣張任建修四關建重樓額其門東曰若華初
壘南曰潁陽保障北曰雄關霧列西曰煙光暮紫

清

康熙四十年

知縣黃宣重修南關門

四十六年

知縣沈近思建修小南門架木爲橋立市移建奎樓於小南門上額門曰奎光已而橋圯門閉歲久門東西坍塌數丈樓併就頽或謂小南門開自明崇禎間臨整不可

通往來舊志
失載無考

五十九年

知縣林貽熊建修武奎樓於西南隅

乾隆六年

知縣劉沆捐修北門重樓

八年

先是雍正七年霖霖漫塌城東南隅及東西城墉知縣劉沆請動項補修督砌灌灰以期堅久樓成額曰文明悉復舊址

新志

道光十年

知縣趙鍾辰重修小南門

十一年

知縣趙鍾辰重修城垣

咸豐三年

知縣馬殿元
重修城垣

十年

知縣查以謙重修自三年髮匪過境城陷九年皖匪竄擾城傾圮不可守至是修城池繕守備民始有固志

同治十年

邑人遊擊銜田心耕重修小南門

光緒二十一年

知縣魯宗禮重修城垣

中華民國

三年

知縣陳俊重修時土匪攻掠修城濬濠以備守禦邑紳薛燦離爲記詳藝文志

公署

古今廢置不一備錄之以存舊制

順治志公署者何以出治也頒政敷制非公署不章勅教明刑非公署不肅勵節謹度非公署不申以宜民以善化咸於是乎在焉